



禁止性騷擾
Anti-sexual Harassment



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性騷擾申訴管道及禁止性騷擾公開揭示

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(以下簡稱本園)為防制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，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2條規定，設立本園申訴管道以供協調處理，並公開揭示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二、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被害人可依法提起刑事告訴，行為人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，除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本園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四、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本園申訴管道：
申訴專線電話：03-5222597分機55
申訴電子信箱：hckd508@gmail.com
- 五、其他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可至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「性別主流化宣導專區」查詢。